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CP.25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20 年

1. 赞赏地接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提议；

2.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与将主办届会筹备活动的意大利政府结成伙伴关系；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王国政府磋商并谈判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4. 又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主办此类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主席团报告情况；

B. 2021 年

5. 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将从非洲国家中产生；

6. 邀请缔约方就承办上文第 5 段所述会议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7.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8. 通过如下日期作为 2024 年的会期：

(a) 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